

证券代码：688323

证券简称：瑞华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转债代码：118018

转债简称：瑞科转债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凡章、王金云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连伟、刘娇娜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连伟，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

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。

刘娇娜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连伟、刘娇娜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连伟、刘娇娜近三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